

沙湾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的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1、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14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106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73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75 万元。

2、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19 号），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33 万元，其中：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9533 万元。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执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行资金项目使用公告、公示制和报账制；各部门分工负责，按照各司其责、及时沟通、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共同抓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切实做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形成高效、安全的项目推进合力。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办法，督促指导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